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74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義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5
10 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
12 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謝義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5 偽造之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 收據上偽造之「鼎智投資」、「李宥廷」印文各壹枚及「李宥
17 廷」署押壹枚，均沒收。

18 **犯罪事實**

19 一、謝義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倒」
20 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
22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不詳詐欺
23 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陳免施用
24 詐術，致陳免陷於錯誤，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
25 所示時、地，面交附表所示現金新臺幣(下同)45萬元。謝義
26 晨即依「不倒」指示配戴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於附表所
27 示時、地，向陳免出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假冒其為
28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而行使之，並於向陳免收
29 取45萬元後，且在偽造之「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
30 據（其上有偽造之「鼎智投資」、「李宥廷」印文各一枚）
31 一紙上偽簽「李宥廷」之署押，再交付予陳免收執而行使

01 之。謝義晨收齊上開現金後，旋即將之轉交予所屬詐欺
02 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
03 斷點，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4 二、案經陳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義晨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
09 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免於警詢時之
10 證述(見偵卷第23至30頁)相符，復有告訴人所提供之收據、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
12 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13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海山分局海山分局文
14 聖派出所照片黏貼表編號3、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
15 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

1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21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22 行為人之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
23 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全條文58條，洗錢防制法第2、1
24 4、16條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5 效施行。經查：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8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的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億元以下罰金」，然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屬於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本案所涉之詐欺金額未達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故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而具有限縮構成要件之情形，又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收取款項，再層轉上繳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本

法所規定之「洗錢」行為，是本條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涉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則為7年，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3)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並無何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2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
0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偽造「鼎智投資」、「李宥廷」印文於本案收據（私文
05 書）上之行為，為該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李
06 宥廷」署押於本案收據上之行為，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7 為；偽造特種文書即本案工作證、偽造私文書即本案收據之
08 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09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與「不倒」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1 間，就本案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12 種文書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

16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加重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
18 罪所得（詳後述），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9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0 之減刑規定部分，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1 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部分，則由本院
22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附此
23 敘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25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獲取高額報酬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
26 交車手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
27 對他人詐欺財物及為洗錢犯行，且於收取詐欺贓款時，持偽
28 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司人員，並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企圖
29 取信被害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且增加偵
30 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
31 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

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並非處於犯罪核心角色之地位，且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考量被告於本案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未扣案偽造之112年10月17日「現金收據」1紙、行動電話1支、工作識別證等物，固均為被告持以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聯絡本案詐欺款項收取時間、地點，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藉以取信告訴人物，均為其犯罪工具。惟上開物品於本案均未扣案，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或本案詐騙集團仍繼續持有之，且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2.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偽造之112年10月17日「現金收據」1紙上偽造之「鼎智投資」、「李宥廷」印文1枚、「李宥廷」署押1枚，均係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陳：我擔任面交車手之報酬為取款金額1%，會在當日結算領取，但本案我的報酬都被中間人拿走，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5頁、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就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三)、洗錢之財物部分：

本案被告雖領取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惟被告業已

將該款項全部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之成員等情，業如前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提領、轉交等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本案贓款，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起訴書附表	告訴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詐欺金額(新臺幣)
1	3	陳免	112年9月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鼎智客服」、「林碧婷」向陳免佯稱下載「鼎智」APP並依指示將投資款項交予專員即可參與操作獲利。	112年10月18日 某時許	臺北市○○區 ○○○路○段○○○巷○號1樓	45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